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261212024100001
建字第420002024GG570844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月7日



1192426

建设单位 (个人)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位置	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东三围
建设规模	214258.2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26121202410000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山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业务编号: 261212024100001

电子监管号: 4420002024065708444

项目编号: 262022080007

申请单位/申请人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东三围			
申请事项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_新建工程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04561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0新型产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37852.18		净用地面积(m²) 37852.18	
本次建筑面积(m²)	214258.28	本次计容面积(m²)	158762.54	幢数	4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62036.84	本次基底面积(m²)	13345.30	结构	框剪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6663.12	起始层数	-2	最高层数	26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56355.56
其他	1、架空	4442.44	补充说明	其他面积为研发设计用房59135.15m²; 研发实验用房33803.36m²; 工艺用房20311.65m²; 生产连廊1104.46m²; 宿舍27308.02m²; 食堂4819.56m²; 生活服务设施5739.24m²; 避难层避难区1238.84m²。	
	2、物业管理用房				
	3、配套设施				
	4、其他	153460.28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建筑面积(m²)
审查意见	该项目经方案审核符合规划要求。 1、同意该项目重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同时作废业务编号261212023040002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所有图纸, 项目施工现场需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2、调整后的方案, 单体建筑及地下室定位坐标不发生改变, 无需重新验线。 3、项目施工前应征求市消防救援部门意见, 以确保与我市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 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 工程放线后, 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 经我局验线后, 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 应立刻停止施工, 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批复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有效, 工程须在有效期内开工; 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 须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办理延期申请, 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 本批复书自行失效。				



中山市建设工程报建变更批复书



业务编号: 261222026070004

项目编号: 262022080007

申请单位(个人)	中广核南方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广核中山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地点	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东三围				
申请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土地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04561号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性质	M0新型产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m²)	37852.18		净用地面积(m²)	37852.18	
本次建筑面积(m²)	214258.28	本次计容面积(m²)	158762.54	幢数	4
本次不计容面积(m²)	62036.84	本次基底面积(m²)	13345.30	结构	框剪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本次绿化面积(m²)	6663.12	起始层数	-2	终止层数	26
分项面积(m²)					
商业	办公	住宅	工业厂房	工业配套	车库
					56355.56
架空	4442.44	补充说明	其他面积为研发设计用房59135.15m²; 研发实验用房33803.36m²; 工艺用房20311.65m²; 生产连廊1104.46m²; 宿舍27308.02m²; 食堂4819.56m²; 生活服务设施5739.24m²; 避难层避难区1238.84m²		
物业管理用房					
配套设施					
其他	153460.28				
公建配套内容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公建配套明细					
公建配套接收单位	配套用途	宗数	面积	联系方式	
审查意见	一、同意变更该项目图纸; 二、并作废编号为261212024100001、261222025070002对应的图纸; 三、本批复与编号为261212024100001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以及编号为261222025070002的报建变更批复书一并使用; 四、本次变更不涉及建筑单体定位坐标变化, 无须重新验线。				
备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制定本附件; 二、消防、环保、建安等问题, 请报建申请人按照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须持相关文件委托市自然资源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勘测单位到施工现场放线; 工程放线后, 到我局申请办理验线手续; 经我局验线后, 方可施工; 四、施工遇到测量标志、上下水、煤气、电缆等市政设施, 应立即停止施工, 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妥善处理; 五、申请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的, 可以再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